

项目编号:DQC—2025-32CG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经评审小组专家成员论证，现邀请你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C--2025-32CG

项目名称：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5291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291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291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2915.00	2529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格式）。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6 号

联系方式：0917-365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 28 号 1 幢 604 室

联系方式：0917-315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0917-3156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6 号 联系人:王海妮 电话: 0917-365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高新五路)北段 28 号 1 幢 604 室 联系人:李静 电话: 0917-3156678
3	供应商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4	项目名称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DQC--2025-32CG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52915.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2915.00 元 ;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服务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1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6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单一来源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单一来源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21	备选单一来源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单位，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一份并按要求胶装、并签字盖章，以备留存。
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年6月26日14时00分
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27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7.1.1 条款
29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总 则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以下简称单一来源）所叙述的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单一来源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4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单一来源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企业资格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保缴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书面声明
- 7、履行能力承诺函
- 8、信用记录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单一来源报价表
- 3、单一来源分项报价表
- 4、技术服务偏离表
- 5、商务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6、谈判声明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企业基本情况表
- 2、服务方案
- 3、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3 单一来源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服务项目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单一来源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单一来源报价轮次，最终一轮报

价 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单一来源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各轮次单一来源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单一来源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最后报价（不见面开标，线上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最后报价）。

4.3.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即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方式。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4 单一来源有效期

4.4.1 单一来源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单一来源有效期，载明的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单一来源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单一来源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5 单一来源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

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4.6.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6.5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

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5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

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不见面开标），并邀请供应商（线上）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本项目（包）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会议：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6.2.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线上开标，并线上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上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单一来源报价不当众宣读。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线上等待，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

统，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单一来源

7.1 评审小组

7.1.1 单一来源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组成，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7.1.3 评审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并由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单一来源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单一来源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单一来源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单一来源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单一来源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单一来源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单一来源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单一来源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单一来源

7.3.1 评审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单一来源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单一来源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1 家的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单一来源;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单一来源工作的行为。

7.3.3 采购人可以在单一来源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审查谈判结果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供应商对评审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谈判报价。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

通知书》。

9. 合同授予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单一来源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

位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单一来源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 其他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第三章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具体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如下：

1、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1 采购人代表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

2、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 评审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 评审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谈判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谈判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评审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谈判步骤：

1、第一轮单一来源谈判。评审小组对进入第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评审小组依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2、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评审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谈判相同。

3、**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四、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锁线上进行最后报价并加盖单位章。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 10%的优惠政策。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1.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1.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1.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否。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2、质量要求：合格

3、项目实施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6、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对金台区户籍在宝鸡市，家庭中最小子女出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且未违反当年计划生育政策的下列计生家庭中，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父母和年龄在 18 周岁以内的子女（含 60 周岁和 18 周岁，计算时点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参保对象包含：1.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户、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双女户家庭；2. 城乡计生特殊家庭（失独、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3. 城镇低保独生子女领证家庭；投保“计生安康保险”，覆盖意外伤害、意外医疗、疾病住院医疗、疾病身故等保障内容。

三、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意外医疗的保障范围通常包括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体伤害，如摔倒、交通事故、烧伤、烫伤、被动物咬伤等。当这些意外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治疗、住院治疗、手术治疗、药品费用、检查费用等，意外医疗保险将在一定的额度内对这些费用进行报销。

3、疾病住院医疗是指当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需要住院治疗时，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

4、疾病身故险指在被保险人因绝症、重大疾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约定的保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的一种险种。

四、续签

（一）、续签条件

1、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或“良好”。

2、服务需求稳定：续签年度采购内容、服务标准、价格等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无重大调整。

3、供应商资质合规：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约、违法记录，持续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二）、续签程序

1、考核评估：合同期满前 2 个月，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2、合同签订：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续签条款约定

1、合同内容不变：续签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2、终止条款：若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预算未落实或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续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考核标准

1、服务投诉率

服务投诉率是反映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指标之一。保险公司应该设立科学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分析研究投诉原因和处理情况，并按照不同的投诉类型、渠道、等级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

评估和考核办法：投诉率=当月服务投诉数÷当月服务量 x100%，投诉率越低，说明服务质量越好。

2、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是评价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客户反馈调查和服务质量综合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群体的需求定制服务方案，并利用技术手段实时获取用户反馈，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和改进服务质量。

评估和考核办法：服务满意度=用户满意度调查的平均得分，得分越高，说明服务质量越好。

3、服务速度

服务速度是衡量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理赔速度、退保速度和服务响应速度等。保险公司应该建立相应的服务管控体系，通过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提高服务速度，达到提高用户满意度和降低服务成本的目的。

评估和考核办法：服务速度=理赔速度+退保速度+服务响应速度，速度越快，说明服务质量越好。

4、服务质量认证

服务质量认证是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管理的基础。保险公司应该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通过国家和行业认证机构的认证，提升服务质量的知名度和口碑。

评估和考核办法：服务质量认证=国家或行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越多，说明服务质量越好。

六、评级分类

分为A（优秀）、B（良好）、C（较差）、D（差）四类。

供应商最终评级为C、D 将取消续签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项目地点为_____,签订项目合同,并共同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二、保障人员范围

1.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户、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双女户家庭; 2. 城乡计生特殊家庭(失独、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 3. 城镇低保独生子女领证家庭。

总人数:____人。

三、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意外伤害			保险预算_____元/人/年
意外医疗			
疾病住院医疗			
疾病身故			

四、保险期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险费

每人_____元；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六、乙方服务要求

●项目组服务成员：

●承保及理赔流程：

承保：

1、双方签署协议及完成投保手续。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起草双方协议书，协议经双方同意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打印成册，交双方存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双方协议签署以及甲方的投保手续。

2、甲方转入保费，乙方出具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乙方向甲方发送公司的制式缴费通知书，注明保险缴费金额及乙方银行账户并加盖公章。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转入保费；乙方在收到保费后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及保费发票，及时送达甲方。

理赔流程：

●理赔所需资料：

●快速理赔所需资料：

●同期增减人且增减人数相同，不增收保费

在售后服务的保全业务处理中，甲方同期增、减人且人数相同，不增收保费。在乙方接到甲方同期增、减人信息后，乙方当日处理，并确定次日凌晨为生效日期。

●严格管理、保障服务

乙方在公司内部，要经常对团险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对服务态度较差、有客户投诉的人员，一经查实，轻者扣发当月绩效工资；严重者给以警告、处分；对客户、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予以除名。

●专员负责

针对甲方的保障计划，乙方将指派团险服务人员，全程上门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帮助甲方递送保险业务的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向公司反馈问题；回答甲方的咨询。

●随时接案

甲方若发生风险案例，请于 3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将在第一时间提供专业性指导，积极指导甲方着手准备理赔事宜。

●其他服务

1、提供处理突发事件的“绿色通道”服务；

2、提供短信业务提示服务；

3、提供健康保险咨询服务；

4、参保人员因出险住院，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接案后次日将代表公司前往探望，给以安抚，并辅导日后的理赔准备事宜，让伤者感到被关怀。

5、延期索赔

针对特殊案例，甲方只要在案发 5 日内向乙方报案，乙方在两年内均保留甲方参保人员的索赔权。

●发生异议，友好协商解决

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乙方将按照保监会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开展工作。如双方在工作中发生异议，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问题。我们也接受客户的诉讼，并认真应诉，并接受法院的公正判决。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参保人员的 excel 模板电子清单，包括：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并在纸质版参保人员清单上盖公章。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各所辖办事处的地址；经办人的办公室电话和移动电话。

八、其他事项：

（一）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商业惯例。

（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三）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或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柒本，甲方执肆本，乙方持叁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DQC--2025-32CG

金台区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详细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企业资格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能力承诺函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 信用记录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标段谈判。_____（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正式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标段谈判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策划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为本标段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7、有关本标段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第一次单一来源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	
质量	
说明：单一来源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 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3、单一来源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内容	服务/费用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总报价 (元)						

说明：1. 服务相关内容须如实填写，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谈判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包编号：_____）单一来源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企业资质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证件。

2、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3、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宜